



##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股(含)；  
3.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4.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预案由于涉及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得到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同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面临相关部门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回购期间股价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公司已于18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改革名单，公司将及时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推动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发挥“双百企业”示范效应。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盈利能力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收盘价的150%，具体情况视经营状况而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公告公司回购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如交易所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此股票复牌后按照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4,000	28.37%	38,574,000	28.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91,148	74.63%	1,063,195,148	71.77%
三、股份总数	1,397,735,148	100.00%	1,397,735,148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全部资金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4,000	28.37%	38,574,000	2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91,148	74.63%	1,063,195,148	73.88%
三、股份总数	1,397,735,148	100.00%	1,357,735,1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41,39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319.58万元，流动资产942,018.4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2.95%和2.55%，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有意增持计划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拟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和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修改、补充、完善、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 授权其他任何人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必须之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对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预案由于涉及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得到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同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面临相关部门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回购期间内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非重大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公司已于18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改革名单，公司将及时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推动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发挥“双百企业”示范效应。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盈利能力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收盘价的150%，具体情况视经营状况而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公告公司回购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如交易所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此股票复牌后按照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4,000	28.37%	38,574,000	28.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91,148	74.63%	1,063,195,148	71.77%
三、股份总数	1,397,735,148	100.00%	1,397,735,148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全部资金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4,000	28.37%	38,574,000	2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91,148	74.63%	1,063,195,148	73.88%
三、股份总数	1,397,735,148	100.00%	1,357,735,1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41,39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319.58万元，流动资产942,018.4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2.95%和2.55%，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有意增持计划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拟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和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修改、补充、完善、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 授权其他任何人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必须之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对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预案由于涉及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得到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同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面临相关部门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回购期间内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非重大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公司已于18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改革名单，公司将及时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推动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发挥“双百企业”示范效应。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盈利能力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收盘价的150%，具体情况视经营状况而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公告公司回购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如交易所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此股票复牌后按照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4,000	28.37%	38,574,000	28.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91,148	74.63%	1,063,195,148	71.77%
三、股份总数	1,397,735,148	100.00%	1,397,735,148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全部资金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4,000	28.37%	38,574,000	2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91,148	74.63%	1,063,195,148	73.88%
三、股份总数	1,397,735,148	100.00%	1,357,735,1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41,39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319.58万元，流动资产942,018.4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2.95%和2.55%，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有意增持计划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拟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和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修改、补充、完善、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 授权其他任何人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必须之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对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